

## 決議 8

###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發光二極體(LED)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第(b)款第(ii)目規定之職權，

### 決定

1. 修訂附件 3.04 (1) e 中「宏都拉斯共和國之關稅調降表」有關 LED 產品部分，立即調降該產品關稅，俾使原產自中華民國之貨品免關稅進入宏都拉斯共和國；

LED 產品稅則號列如下：

貨名	宏都拉斯共和國稅則號列 (HS2002)
燈具及照明配件－其他	9405.4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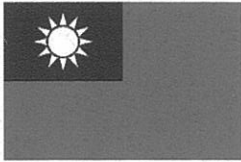
2. 薩爾瓦多共和國自中華民國進口 LED 產品之關稅稅率維持不變。

本決議一式三份，中、英及西文本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參考。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須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本決議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於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簽署。

1/2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卓士昭

經濟部政務次長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

Luz Estrella Rodriguez

經濟部次長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Melvin E. Redondo

經濟發展部次長